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60589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邱营营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大屯3016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照明器具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厨房用抽油烟机；供暖装置；浴室装置；水净化设备和机器；电暖器；气体引燃器；蒸发器；酒精炉